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 差额确定销售额;

1. 金融商品转让:

(1) 买入价可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 无偿转让股票: 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 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 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部分差额确定销售额的其他情形总结

具体业务	可以扣除的金额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服务	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	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	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具体业务	可以扣除的金额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	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签证代理服务	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
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 期限性差额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规定

情形	销售额的确定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	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融资租赁服务	两息一税允许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销售额的确定
融资性售后回租	两息允许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b>一般纳税人</b>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转让其 <b>2016年4月30日前</b>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 <b>适用简易计税方法</b> 计税的	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b>一般纳税人</b> 销售其 <b>2016年4月30日</b> 前取得（ <b>不含自建</b> ）的不动产，选择 <b>适用简易计税方法</b> 计税的，以及 <b>小规模纳税人</b> 销售其取得（ <b>不含自建</b> ）的 <b>不动产</b> （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	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销售额的确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 <b>一般计税方法</b> 计税的	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b>货币形式</b> 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提示】劳务派遣服务

情形	销售额的确定	开具发票的规定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全额计算增值税，税率6%	全额开具专票
	差额计算增值税，税率6%	差额开具专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只能全额计算增值税，征收率3%，可减按1%	全额开具专票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六）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的判断

形式要件：符合抵扣规定的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代扣代缴的完税凭证、收费公路通行费发票、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农产品发票等。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七）进项税额计算抵扣

#### 1. 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规定总结

抵扣凭证种类	可抵扣进项税额
道路通行费（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税额
桥、闸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上金额 $\div$ （1+5%） $\times$ 5%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规定总结

#### (1) 第1步：判断票、人和用途

①票：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

②人：本公司员工和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发票上要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③用途：免税、简易计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属于不得抵扣情形时）不得抵扣。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第2步：通过第1步判断符合规定的，按下表总结的凭证种类确认抵扣额

支付的 <b>国际运费</b>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支付的 <b>国内旅客运费</b>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列明的税额
	取得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需要进行用途确认	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取得 <b>注明旅客身份信息</b> 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票面金额 ÷ (1+3%) × 3%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农产品抵扣规定总结

抵扣类型	取得的扣税凭证	可抵进项
凭票抵扣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开具的9%专票	扣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扣	<b>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b> （包括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 <b>3%专票</b>	买价（或金额） $\times 9\%$
	购进烟叶可以抵扣的进项	（收购价款+实际支付的价外补贴+烟叶税） $\times 9\%$
不得抵扣	从 <b>流通环节</b> 取得普票	不得抵扣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 网络货运纳税人进项税额的抵扣（新增）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1）上述采购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2）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提示】** 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